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 79,289,846.21 元，依法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7,928,984.62 元，加上 2017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278,748,387.07 元，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0,109,248.66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444,000.00 元。实施上述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39,665,248.66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分红的意见

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，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。具体见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